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技教〔2025〕29号

教务处

关于开展技师学院学生学籍查重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区：

根据 OA 来文内容：要求学校迅速根据发送的学籍重复名单对涉及的学生在校在读情况进行严肃核查，现将成都市人社局职建中心对重复学籍学生认定为我校学生的材料要求及报送事宜通知如下。

一、与中小学学生学籍重复的情况

学籍与初中学校学生学籍重复的，要逐一核查学生初中毕业证。

（一）若确认为在校在读且在 2025 年 3 月以前取得初中毕业证的学生，需提供学生初中毕业证、缴费记录、考试成绩、校园一卡通消费记录等证明材料；

（二）若确认为在校在读，但在 2025 年 6 月取得初中毕业证的学生，请说明该生入学年月，在征得学生及其家长同意后，学院、校区申请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内修改学生学籍信

息，将学生入学时间修改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

（三）若确认为非在校在读学生，请学校说明该生入学年月、何时离校、注销学籍时间（或毕业时间）。

二、与中职学生学籍重复的情况

学籍与中职学校学生学籍重复的，请逐一核查确认。

（一）若确认为在校的在读学生，需提供缴费记录、考试成绩、校园一卡通消费记录等证明材料；

（二）若确认为非在校在读学生，请学校说明该生入学年月、何时离校、注销学籍时间（或毕业时间）。

三、佐证材料报送事宜

各二级学院、校区对重复学生认定后，请将每个学生的证明材料分类打包，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交予教务处。因涉及 2025 年审计问题，请各二级学院、校区务必高度重视，按成都市人社局职建中心的要求完成学生学籍查重工作。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1 日